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02 月 25 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下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870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 ETF
2	159813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 ETF
3	159805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 ETF
4	159863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 ETF 鹏华
5	159698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 ETF
6	159778	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互联网 ETF 鹏华
7	159872	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网联汽车 ETF
8	159800	鹏华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ETF 鹏华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cicc.com.cn、400910116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25 日